

太仓市推动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推进我市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规范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其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5〕30号）《市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太政发〔2017〕51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市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和改革发展的项目资金。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将上级财政支持我市的专项资金与本专项资金统筹使用。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发改委、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市金融办（以下简称市业务部门）和市财政局共同管理，实行项目制管理，采取奖励、以奖代补、补助、贷款贴息等扶持方式。

第四条 专项资金按年度预算，实行总额控制。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突出重点、科学论证、公平公正、规范有效的原则，符合我市服务业改革开放需要和宏观经济政策规定，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以及国际国内资源要素有序流动、优化配置。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财政局、市业务部门及区镇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同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局具体负责专项资金的监管工作，以资金管理为主，履行下列职责：

- （一）会同市业务部门制定和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配合市业务部门研究制定和健全专项资金的相关政策、具体管理制度等；
- （三）提供财务方面的专业技术支持，协助市经信委开展专项资金项目审核；
- （四）审核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并按规定程序报送、下达、批复及办理资金拨付；
- （五）会同市业务部门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管理，对市业务部门提交的绩效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和组织再评价；
- （六）从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合规角度，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七）监督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业务部门具体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日常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配合市财政局制定和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 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和健全专项资金的具体政策、相关管理制度;

(三) 根据发展需要, 提出年度预算建议; 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计划、做好中期预算分析规划、执行已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 保障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

(四) 根据专项资金政策规定, 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及预算安排等, 印发项目申报指南, 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及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

(五) 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

(六) 负责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管理要求, 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

(七) 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开展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八)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区镇负责组织本地区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与初步审核、资金拨付、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及申报审核程序

第九条 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扶持以下产业发展方向:

(一) 支持大数据企业做大做强;

(二) 推动互联网平台建设, 推进互联网平台经济“百千万”工程, 建设特色基地等;

- (三) 发展电子竞技产业;
- (四) 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发展;
- (五) 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
- (六) 支持文化产业集聚化发展;
- (七) 加大旅游产业扶持力度;
- (八) 支持商务楼宇产业化发展;
- (九) 推进创新示范、集聚发展, 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做大做强, 创建创新示范企业。

第十条 项目申报实行属地化管理, 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 均可按申报指南的要求向所在地的区镇申报。申报项目的企业、单位对其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资金审核和下达程序:

(一) 各区镇政府(或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对所属企业、单位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材料初审后, 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汇总上报市业务部门。

(二) 市业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 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必要时可委托项目所在地区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核实, 委托经费由财政部门列支;

(三) 市业务部门对经审核拟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 查询其申报截止日前3年信用情况, 会同市财政局, 按照相关规定, 确定扶持金额;

(四) 市业务部门负责将项目单位、项目名称、支持方式等

信息进行公示，但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不宜公开的项目，可以不经公示；

（五）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下达资金；

（六）市业务部门和区镇财政部门收到资金（或指标文件）后，应当在1个月内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第四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业务部门建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和绩效评价体系，对专项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区镇按照绩效评价管理的要求，对本地区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报市财政局和业务部门。市业务部门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扶持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市业务部门、各区镇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重点项目应列入本级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自觉接受市财政局、市业务部门、市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违法本办法规定，以虚报、冒领、伪造、关联交

易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由市业务部门、市财政局按规定向相关信用信息平台提交信用记录并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追缴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在一至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专项资金；构成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对专项资金形成的国有资产未按规定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的，由市财政局、市业务部门责任限期改正，对相关单位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业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其中，对 2020 年度的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仍按本办法规定执行。